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 109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簡章

壹、依據

依據本局109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復振本市族語且凝聚本市族人共識及情感，鼓勵熱愛傳統文化之族人投入古謠新生命，為歌曲注入新活力，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豐富性及多元性有更多的認識，亦藉以採集紀錄保存原住民族獨特豐富之音樂文化內涵。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肆、活動內容

一、比賽組別：【各競賽組別若未達6隊則取消該組別競賽，並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參賽者】

(一)青年組：年滿15歲以上在學學生(需繳交在學證明文件)。

(二)壯年組：未滿55歲以下社會人士。

(三)長青組：年滿55歲以上至未滿70歲以下社會人士。

(四)耆老組：年滿70歲以上(出生年為39年次以前，含39年次)人士，上限20人；按年齡長幼順序錄取。【為求錄取名額公平性，將按比例保留不同族群錄取名額。】

二、活動時間：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

(二)比賽時間：

1. 賽制說明會：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7時至9時，新北市政府

511會議室。

2. 初賽：109年11月28日(星期六)，新北市三重區社教館。
3. 決賽：109年11月29日(星期日)，新北市三重區社教館。
4. 若各組報名人數未達15組將逕行辦理決賽，另本競賽相關獎項、獎金及獎品皆需參賽者於現場比賽領獎，且不得代領。

(三) 報名方式：

1. 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截止；報名表件可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https://www.ipb.ntpc.gov.tw/>)下載。
2. 親自送達及郵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
3. 傳真：(02)2960-1121(請來電確認)。
4. 電子郵件：AR5498@ntpc.gov.tw。
5. 聯繫及諮詢窗口：

(1)承辦單位：

- A. 聯絡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B. 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3973/楊小姐

(2)承攬廠商：

- A. 聯絡單位：柏美國際有限公司
- B. 聯絡電話：(02)8931-1469分機13/韓先生

三、由參賽者選擇指定原住民傳統歌謠一首(如附件二)，演唱方式得搭配舞蹈或輔以自備樂器伴奏等型式呈現；進入決賽階段者，將於初賽當日抽籤擇定決賽曲目。

四、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召集相關產、學、專家共同組成評審小組，另承辦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相關作業。

五、評分方式：

評分項目	說明	評分比率
歌唱技巧	指旋律難度、演唱技巧及方式、節奏	30%

族語表現	發音咬字、音調、歌曲意涵	40%
台風	演唱時的形象、合作性(團體)、民族意象	30%

(一)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法，各隊最高與最低分均予以去除後，再行平均（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

(二)評分結果若遇平均分數相同時，擇以配分比項目得分最高者為優勝團隊(個人)。若得分仍相同者，再以次高配分比項目來比較。

六、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送。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後一週內為之（如對該團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單位離開比賽現場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有關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倘無新事證再次提請申訴，本中心將不予處理。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將全程拍照、錄音、錄影，以作為申訴事件調閱使用。

七、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與獎勵，各組優勝隊伍前三名獎勵金額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等
青年組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1,000元(原則上3名)
壯年組	8,000元	6,000元	4,000元	1,000元(原則上3名)
長青組	8,000元	6,000元	4,000元	1,000元(原則上3名)
耆老組	每位到場並完成參賽者，每人皆頒發3,000元獎勵金，以資鼓勵。			
備註	上述獎項屆時由評審依競賽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優等獎名額。 耆老組及各組別優等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其餘獲獎人員每人頒發獎盃1座。			

八、其他：

- (一)各組參賽者於比賽前3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到；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之。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提出證明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出場之順序，接續最後一號之參賽者接續比賽。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
- (二)各組若未達6隊則取消該組別競賽；最終競賽組別及當日比賽流程表於抽籤後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s://www.ipb.ntpc.gov.tw/>)。
- (三)清唱、無調性樂器、原住民族傳統樂器伴奏均可（禁止：插電樂器、手機藍芽音響等現代樂器，傳統樂器包含口簧琴、木琴、鼻笛等，請於報名表上詳註使用的樂器）。
- (四)參賽者務必著原住民族傳統服飾、佩掛或配戴原住民族元素之飾品，以彰顯競賽文化傳承之精神。
- (五)為避免影響秩序，演唱進行中，該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六)參賽者請遵守比賽規定，違規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比賽資格追回獎勵。
- (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音樂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
- (八)各類組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
- (九)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主辦單位得通知延期或取消本次活動。

新北市109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報名表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族語別：

競賽組別	☐ 青年組 ☐ 壯年組 ☐ 長青組 ☐ 耆老組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演出曲目		☐ 使用自備之具授權伴唱光碟 ☐ 伴奏：自備樂器	

本人同意提供「新北市109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報名表上所需之各項個人資料，並同意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處理及使用於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此同意書為報名資料之一部份，惟如不同意或其餘相關之個人資料不齊，視同放棄參賽。

立書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請求查詢、閱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自身個人資料等權利。

立書人： (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新北市109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指定曲目

壹、阿美語

青年組、 壯年組	阿美族頌、阿米斯、我是牧童、祖先、馬蘭姑娘
長青組	日出東方、沾醬歌、史祖傳說歌、採藤歌、那天晚上風的聲音

貳、排灣語

青年組、 壯年組	tjakuday-奈何、akagami-傷心的帖子、ljaul jaw-油燈、 macidilj-獨自一個人、saqetju u uarung-痛心、idan ta hankaci-一條絲巾、ilubuk a sasing-口袋裡的相片、tima sun- 你是誰、vitjuan-流星的祝福、maqati-無法
長青組	lumi、ljulima-思念、排灣古調、masalu、lilja isaceqa-歡樂 歌、小鬼湖之戀、timazua nasauqaljayan、enelja、都不回頭看 我、100年前排灣族

參、泰雅語

qwas hngzyang biru na Tayal、Kinholan na Tayal、tminun、rimuy、
S' nun、mkrakis na Ulay、laqi na Tayal、sinramat simu balay、Ke
na yaya ta、tuliq kwara la, Tayal!

肆、太魯閣語

美麗的太魯閣、揸小火的老太婆、戀歌、Iya qsuqi mimah

伍、賽德克語

跳舞歌、工作歌、戀愛歌、還工歌、狩獵歌

陸、薩奇萊雅語

青年組、 壯年組	歡迎歌、背小孩的歌、捕魚歌、火神祭、背袋之歌、我們都是一 家人、撒奇萊雅傳統生活歌
長青組	農人休閒歌、婦女閒期之歌、放牛的老人、在聚會所、除草歌、 鄉親休息吧、婦女豐年節舞歌、婦女祭典舞歌

柒、噶瑪蘭語

捕魚歌、尋根、懷念故鄉、新社村、互相探望

捌、卡那卡那富語

tesu musa nanu 問候歌、mati' ara' aravang 捉螃蟹歌、momonga 搔癢
歌、tamcurunga 釣蜻蜓歌、tanusun maku 我的家鄉